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A 座四樓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公司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由於本公司董事謝偉良先生、董聯波先生及何士友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董事王占臣先生及張俊超先生因退休原因，計劃近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所擔任的董事會下屬各專業委員會委員職務，為免同時有多名董事辭任對本公司董事會履職產生影響，上述董事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董事前繼續履行董事職責，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新任董事前正式提交《辭職報告》。鑒於上述董事近期擬辭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樂聚寶先生、詹毅超先生、趙先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樂聚寶先生、詹毅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趙先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詳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通函。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該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對每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逐個表決。

2、公司關於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採購原材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批准公司與關聯方摩比天線就採購各種通信天線、射頻器件、饋線、終端天線等產品簽署的《2016-2018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摩比天線2016-2018年各年度採購原材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19億元及21億元；並認為《2016-2018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3、公司關於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提供金融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批准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集團財務公司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簽署的《2016-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預計該協議下中興集團財務公司2016-2018年向摩比天線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各年度每日未償還貼現票據預計最高結餘（本金連利息）為人民幣4億元、4.5億元及5億元；並認為《2016-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2015年9月22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第2、3項議案，並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附注：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于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于會上投票，須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于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于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軒、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